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 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易华录:关于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进展公告》，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商通”）承诺于2018年9月10日前完成7800万元的公司A股股票购买行为，若逾期30天内未完成购买，接受7800万元的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果逾期未完成购买超过30天，接受780万元的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日，国富商通已购入公司股份2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公司与国富商通签署的《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国富商通出具的《承诺函》的承诺内容。

3、累计增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交易均价 | 增持方式 | 增持金额（元） |
|------------------|------------|---------|--------|--------|--------|--------------|
| 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28日 | 213,100 | 0.05% | 23.386 | 二级市场购买 | 4,983,556.60 |
| 合计 | - | 213,100 | 0.05% | 23.386 | - | 4,983,556.60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公司与国富商通签署的《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国富商通出具的《承诺函》的承诺内容继续购入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富商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国富商通尽快履行约定，在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份购买。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